

嘉義市政府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貳、地點：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持人：李召集人思賢

紀錄：蘇珊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核准在案，並函請本市各級學校、相關團體協助宣傳及推薦兒童及少年代表 1 名參加遴選。
- 二、本案預計錄取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任期 2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以具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或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 7 類情形。經濟弱勢家庭含括該年度接受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經濟協助之家庭，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限。即單一性別及弱勢兒少需各選出 10 位，又曾任兒少代表報名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續任 2 次，每屆續任名額以 10 人為限，若續任遴選人數未達 10 人，剩餘名額由新任兒少代表遴選之。
- 四、本次受理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報名人數共計 52 名（報名一覽表如附），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符合資格者 51 名，不符資格者 1 名，其中符合資格者 51 名提送遴選委員會

進行複審。

五、本次報名 51 名資格符合者有曾任兒少代表 8 名，報名新任兒少代表 43 名；以身分別區分：一般兒少計 36 名、弱勢兒少計 15 名；以學歷區分：大學以上 3 名、高中以上 28 名、國中以上 11 名、國小 9 名；以性別區分：生理男性 18 名、生理女性 33 名。

五、請委員進行面試複審，於評分表進行評分並簽名後，交由工作人員統計。

決 議：如遴選委員會面試結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